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及(v)計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129,9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12,990,000</u>
-------------------------------------	--------------------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及(v)計劃後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495,000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564,950
566,769,100股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	5,667,69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經調整股份	[編纂]
54,400,000股	根據計劃作為清償債權人部分負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544,000
<u>905,382,000股</u>		<u>9,053,820</u>

股 本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且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時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編纂]，配售控股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的轉換權。

除本公司的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股份期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份期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 本

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及認購價」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款額較低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貨幣面值；(vi)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及(vii)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